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买入并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海格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限1,500万元，该资管计划正式成立时，实际委托资金金额为1,295万元。

截至2017年8月1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海格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5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均价为 5.01 元/股，总购入金额为 12,518,79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剩余资金将用于支付资管计划委托人收益及托管人管理费用。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个月，即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